龙华大浪某城市更新项目 "3·13" 一般车辆 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4年3月13日,大浪街道某城市更新项目工地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XXX万元。2024年7月25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龙华大浪某城市更新项目"3·1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4年龙华大浪某城市更新项目"3·1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具体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评估组,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大浪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评估组通过查阅文件、审查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围绕事故责任追究、防范措施落实、教训吸取等方面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行业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整治行动等记录,核实相关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参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检查涉事企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查阅事后整改相关的会议纪要、自查自纠记录、警示会档案、安 全防范措施整改资料等。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发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实施处罚,具体如下: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罚情况

某大宗物联有限公司: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7月30日立案,2024年9月6日作出拟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该公司申请听证并参会,期间就区政府批复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听证会中止;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该公司不服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中建某局深圳建筑公司: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决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深圳某汽车租赁公司: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立案, 2024 年 9 月 6 日作出拟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该

公司申请听证并参会,期间就区政府批复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听证会中止;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该公司不服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深圳某供应链管理公司: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决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罚情况

陈某东(某大宗物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年7月30日立案,10月22日作出拟罚款3.04万元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陈某东申请听证并参会,期间就区政府批复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听证会中止;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其不服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曾某莉(深圳某供应链管理公司主要负责人):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年10月23日决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0.75万元的行政处罚,曾某莉于2025年2月28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发现,相关部门 及涉事单位针对事故暴露问题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 迅速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一)深圳某置业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安全思想教育。组织现场安全警示教育与全员安全教育,覆盖所有在职人员,夯实安全意识基础。二是严格现场出入管控。事故后进一步加强进场车辆管理,对所有进场司机逐一开展安全交底教育;新增安保人员,专项核查进出场临时人员教育记录,明确临时人员需经安全员专项教育交底后方可进入施工区域。三是定期开展专项再培训。每月组织在场工人开展1次车辆伤害专项再教育,截至目前累计完成3654人次培训,持续强化工人风险防范能力。四是细化夜间施工管理。完善特殊时段(夜间)巡查制度,每日定时向监理单位提交夜间施工计划表并合理配置值班人员;联合监理单位实行专人值守机制,安排安全员与施工员固定值守,特殊情况可按需增补值班人员,确保施工期间有作业活动时现场即有管理人员在岗监管;针对夜间吊装及其他高风险作业,额外安排专人全程旁站监督,杜绝安全隐患。

(二)中建某局深圳建筑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结合本次事故组织警示教育活动,通过案例分析、风险解读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二是加强作业现场管理。明确要求并督促项目管理团队严格落实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从流程管控层面杜绝违规违章行为。三是防范夜间作业风险。针对夜间作业照明不足问题,制定专项安全防控措施,安排专人督促落实,强化夜间施工安全管控。四是强化人员安全培训。全面加强入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重点围绕安全意识提升与安全操作技能强化开展系统培训,从人员能力层面防范类似事故。

(三)深圳某监理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该公司切实履行施工监理职责,严格执行施工管理制度,安排专人统筹监理人员对夜间施工作业开展常态化巡查,确保施工作业全程安全平稳,从源头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四)某大宗物联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该公司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一是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杜绝违规违章行为,筑牢制度执行层面安全防线。二是强化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建立隐患排查闭环机制,确保隐患及时发现、彻底消除。三是系统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教育与操作技能培训,通过常态化、针对性培训提升员工安全防护能力,防范类似事故。

(五)深圳某供应链管理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该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和警示教育,一是围绕本次事故开展专项警示教育,通过案例复盘、风险剖析强化全员对事故危害的认知。二是深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重点讲解夜间视线不良、暴雨、大风等特殊环境下的安全风险点及应急应对措施,确保员工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与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六)深圳某汽车租赁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一是围绕本次事故开展专项警示教育,通过案例剖析、风险复盘提升全员对事故危害的认知与警惕性。二是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与操作标准,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三是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通过理

论授课、实操演练确保员工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与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七)区住房建设局整改落实情况

该单位进一步梳理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一是督促施工单位与外包、外租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推动各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入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与技术交底,确保人员具备安全作业能力。三是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工地红线范围规范施工,压降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八)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整改落实情况

该单位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开展工作,一是加大运输企业监管力度,确保监管无死角。二是督促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职,杜绝责任悬空。三是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操作与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高效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保障运输领域安全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认为,各相关部门已按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责任追究与警示教育,涉事责任单位也吸取教训积极配合整改。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建议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强化工地外来车辆安全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外来车辆安全管理工作:

(一)严格车辆源头管控

建立外来车辆"一车一档"准入登记制度,逐车核验车辆运营资质、驾驶员从业证件及载货合规性,禁止无资质、超载或安全装置不全的车辆入场,筑牢入口安全防线。

(二)科学规范场内车辆路线

结合施工布局划定外来车辆专用行驶路线,增设反光标识牌、限速标志及让行警示,明确最高时速不超过5公里/小时;通过护栏、警示带等物理隔离手段分隔行车道与施工区、人员通道,严禁车辆擅自驶入施工核心区域或人员密集区。

(三)强化现场监管

在工地出入口、交叉路口等关键路段设专职安全员值守,引导外来车辆有序停放、规范装卸;每次入场前检查车辆制动、灯光、后视镜等安全装置,对违规操作行为当场制止并登记,情节严重者禁止再次入场。

(四)深化联动管理

外来车辆入场前,由工地安全管理部门对驾驶员开展专项安全交底,明确现场风险点(如基坑、临时用电区域)及应急处置流程;需夜间作业的,驾驶员需提前24小时报备,工地安排专职引导人员全程陪同,确保作业安全可控。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检查涉事单位,发现以下情况:

- (一)各行政部门以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为指导、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对应处理;同时行业部门明确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在建工程施工与外来车辆安全监督管理。
- (二)涉事单位按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一是**组织事故警示与安全教育,强化全员对事故危害的认知。二是加强

出入车辆管理,落实司机进场安全交底教育与车辆指挥。三是加强夜间吊装及其他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安排专人全程旁站监督,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评估组认为,事故相关单位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责任追究与事故防范措施,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7月18日